

辦理親子活動經費究應由那個科目列支，及是否應屬文康活動經費問題

(原行政院主計處 94.11.15 處孝四字第 0940008393 號「主計長信箱」)

依「行政院及地方各級機關規劃辦理親子活動實施計畫」第 8 點(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規劃辦理親子活動實施計畫第 8 點)規定：「活動經費：由各機關在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勻支。」，爰親子活動內容如經機關認定屬「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所列「文康活動費」之經費內容，可於文康活動費年度預算內列支；如係辦理與文康活動不同之活動，可於其他相關經費列支，其經費並不侷限於文康活動費。故親子活動經費仍宜由各機關視活動內容及性質，於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列支。